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经审阅周洪伶女士、袁春峰先生、田晔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关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王海龙先生2016年6月虽因违反深圳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规定，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但王海龙先生深谙文化传媒领域、电子信息与集成电路的技术、具有多年的产品、研发管理经验，为公司战略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

（二）周洪伶女士、王海龙先生、袁春峰先生、田晔女士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（三）经了解周洪伶女士、王海龙先生、袁春峰先生、田晔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拥有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履职要求，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

（四）我们同意选举周洪伶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；聘任周洪伶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王海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袁春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聘任田晔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潘学模、张晓远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